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廖育敏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305
電子信箱：yumi333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45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45545_宣傳圖卡.pdf、0245545_文化部函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「115年13至22歲文化禮金」宣傳文宣資料，請貴校協助推廣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9月1日文創字第11530227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及體驗，文化部自112年起發放文化禮金；115年起發放對象為13至22歲青少年，每人1,200點文化幣（1點等同新臺幣1元），可用於國片、表演藝術、圖書、博物館及手作DIY等藝文消費折抵。

訂

三、符合資格者可自手機下載「文化幣」APP，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後領取文化禮金；使用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線

四、為強化學校端推廣，文化部已製作文化禮金宣導單，並將逕寄紙本至全國各國民中學，請貴校協助將宣導單張貼於校內適當場所，或夾帶於國一學生聯絡簿內頁，以利學生及家長知悉，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領用文化幣。

五、檢附宣傳圖卡、懶人包、海報及宣傳影片（電子檔請至雲端連結 https://reurl.cc/3bYGRR）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3 09:11:27

裝
訂
線